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書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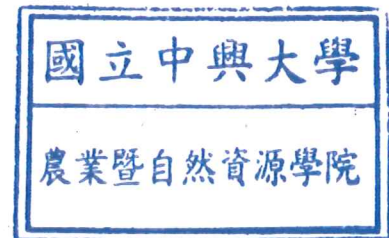
地址：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聯絡方式：04-22840333

受文者：工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興農秘字第 11117010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院與國際農業中心聯合辦理，本校與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雙邊學術合作與交流之學生短期出國研究補助申請，開放第二次受理至 111 年 7 月 21 日(四)止，詳如附件，敬請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正本：本校各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國際農業中心
副本：本院各教學單位(含附件)、農業推廣中心、本院秘書室



如檢
教授兼
工學院副院長 蔡志成

0706 代

行政
辦事員 潘瑗嵐

0706

擬scan後email各教師



公告

111.0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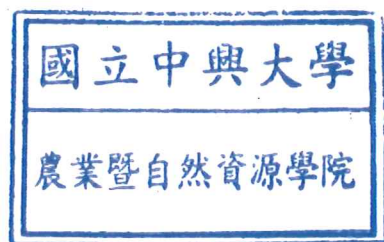
為強化本校與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雙邊學術合作與交流，即日起受理(1)研究生與博士後短期 3 個月以上出國研究之申請補助，敬請轉知各院系、學程踴躍申請，檢附申請表格與相關說明（檔案可至國農中心網頁 <https://reurl.cc/NA7n4Q> 或掃描右下角 QRcode 下載）。

申請案件請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四)中午前寄至信箱 judychen@email.nchu.edu.tw，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員。

資料下載處



承辦人員：農資院陳小姐
連絡電話：(04)2284-0333 分機 17
E-mail: judychen@email.nchu.edu.tw



TAMU 專案補助：研究生、博後短期出國研究申請資料表

一、欲前往短期研究之學校、院系及期程

學校中文校名	美國 德州農工大學	學校英文校名	
學院中文名稱		學院英文名稱	
科系中文名稱		科系英文名稱	
實驗室 主持人姓名		實驗室主持人 研究專長簡述 (100 字為限)	
停留時間 (請擇一)	3 個月 / 6 個月	停留期間 (最晚須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出發)	自 111 年 月 日起 至 111 年 月 日止

二、選送人員基本資料 (選送人員聯絡電話：_____ 信箱：_____)

中文姓名		性別	
身分別 (請擇一)	碩士 / 博士 / 博後	國籍	台灣
學院		系所/年級	
指導教授姓名		指導教授所屬 之院/系	
研究計畫/主 題簡述 (300 字為限)			
研究期程規劃 (條列式敘述)	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 第三個月： (以此類推)		
預期研究成果 及亮點 (如：將研究成果 發表於國際期刊)			

提醒您，敬請詳讀「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中心選送研究生、博士後赴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短期出國研究辦法」，同意後再提出申請。

1. 本專案以獎學金形式補助符合資格者，並依據赴美停留 3 個月每人補助 20 萬、停留 6 個月每人補助 30 萬，限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出國。若花費超過補助金額，需自行負擔。
2. 與 TAMU 之橋樑由該名研究生/博後之指導教授(研究室)自行接洽，包含辦理簽證、住宿等事宜均須自理。
3. 通過審查之符合資格者出國前須至國農中心完成履行契約簽屬，並須有兩位保證人(建議由您的指導老師、該系所主管擔任最佳)。
4. 有興趣報名的研究生、博後研究員，敬請將本表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四)中午 12:00 前填妥並回傳至 judychen@email.nchu.edu.tw，信件標題請標明系所、姓名與停留時間，如「00 系 000 申請赴 TAMU 短期研究 0 個月」，將有專人與您聯繫。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中心

選送研究生、博士後赴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短期出國研究辦法

108年7月10日會議通過

110年7月2日書面會議通過

1. 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與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奠定穩定的研究合作，提供雙邊科技協議所執行之交流性合作活動申請案（以下簡稱申請案），建立補助作業規範，以提升我國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2. 申請案於本校公告徵求，研究生及博士後至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單位所屬，參與實習或接受研究訓練。
3. 申請人資格：申請及執行活動時須擁有台灣在籍身分與本校研究生或博士後研究員之在學身份。凡資格符合者，優先考量順序為博士後研究員、博士生、碩士生。
4. 申請作業及核定程序：申請人應製作公告所需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國際農業中心（以下簡稱國農中心）辦公室，經審核通過後公告；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5. 申請時程：於學校高教深耕經費核撥時程後，依國農中心公告為準。
6. 申請人經審核通過後取得獎學金證明，並依照停留時間核給「3個月短期出國研究獎學金」貳拾萬元整及「6個月短期出國研究獎學金」參拾萬元整的額度經費獎勵。
7. 短期出國研究獎學金由高教深耕計畫相關經費支應。獎勵經費之支用，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8. 申請案應依核定補助內容確實執行，有變更必要者，應事先報經國農中心同意始得變更。
9. 申請人執行本校補助之交流案，須於申請案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依規定完成合作研究成果報告、生活短片，並繳交至國農中心，始為結案。
10. 本辦法經相關審查會議通過後實施，校方得視經費預算及成效檢討修正並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